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67號

原告 林柏辰  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70萬元(計算式：80萬元+7,500元×120月=17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3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 
書記官 洪儀君